

# 兴隆林业通信有限公司宽带服务合同

甲方：诺敏河人民法院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兴隆林业局

乙方：兴隆林业通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兴隆林业局

为保护乙方的通信权利，维护兴隆林业通信有限公司合法的通信经营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同时基于乙方确认的相关服务项目，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合作内容

乙方负责为甲方安装并提供 20 条宽带接入服务项目，乙方提供的线路应满足甲方整个系统承建的技术要求，搭建办公室局域网络，实现办公室局域网络的网络连通访问外网。

## 二、双方的义务

### 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：

#### 权利

- (1)、通信自有和通信秘密受国家保护；
- (2)、在选择和使用通信服务业务时，享有知悉所有所选业务真实情况的

权利；

- (3)、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；在甲方违反协议有权获得相应赔偿；

#### 义务

(1)、申请办理宽带接入业务须提供真实、无误的资料、当资料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办理资料变更手续。因资料不实发生的任何纠纷，自行负责；

(2)、因移机等原因，新址若无原接入设备而需变更原接入方式的，甲方需将原免费租用的终端设备归还乙方；需增加用户终端设备的，终端设备由乙方出租给甲方使用，产权属乙方所有；

(3)、按时到缴纳使用费，以免错过付费的最后期限，产生延迟履行违约金或造成被中止通信服务的后果；

## **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：**

### **权利**

(1) 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资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各项费用，并保留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；

(2) 保留为确保服务质量，对宽带接入业务的服务功能作出调整的权利；

(3) 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，有权拒绝其申请其他固定电信服务项目；

(4) 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、改善服务工作，可以使用其所提供的客户资料；

### **义务**

(1) 遵守国家和电信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、政策；

(2) 在营业场所公布宽带接入的服务项目、资费标准等，并以多种方式为乙方缴费提供方便。乙方在办理业务时，向其提供使用改项目业务的说明；

(3) 甲方使用乙方免费租用的终端设备，产权属于乙方；

(4) 甲方申告宽带接入障碍的应当在接到申告之日起 48 小时修复调通，如不能按期修复或调通的，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；

### **三、结算方式**

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6000 元宽带费用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起为期一年，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到乙方指定营业厅或授权工作人员代缴。

**支付方式：**现金或转账

### **四、违约责任**

(一)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因乙方原因造成业务开通时间超过 1 个月( 预约装机超过 30 日) 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收取的安装调测费、手续费数额的百分之二的比例，向客户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 因乙方原因造成阻断通信，阻断时间连续 3 日及以上，但不足 15 日的，免收半个月的基本月租费；阻断时间连续 15 日及以上的，免收当月的基本月租费，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，1 个月以上以此类推。阻断时间的计算，以乙方接到客户申告或乙方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时止。

(三) 客户逾期不缴纳通信使用费，乙方有权要求补缴，并按所欠费用每日加收 3‰的迟延履行违约金。

### **五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，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。

### **六、其他**

甲方与其他任何单位、部门或个人签订的凡涉及宽带接入业务租用权的协议，除乙方授权或追认的外，对乙方概不发生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.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，自签定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末。

甲方(盖章): \_\_\_\_\_ 签字:  康金心 \_\_\_\_\_ 年\_\_月\_\_日

乙方(盖章)  庞辉 \_\_\_\_\_ 签字: \_\_\_\_\_ 年\_\_月\_\_日